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4〕61号

当事人名称：达州市通川区德美口腔诊所

法定代表人：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702MA

地 址：达州市通川区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接线索移交对你诊所进行了调查，发现你诊所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安装有 1 台口腔数字化 X 射线机，查阅台账从 2021 年 9 月至今有使用记录，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6月25日制作勘验笔录一份，证明你诊所现场违法行为；

2、2024年6月25日制作现场照片一组，证明你诊所正常营业，并配置诊断室、牙椅、口腔数字化X射线机等设备；

3、2024年6月27日制作现场调查笔录一份，证明你诊所违法事实；

4、2024年6月25日你诊所提供门诊病历记录簿，证明使用口腔数字化X射线机照片一次收费50元等。

你诊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22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4〕61号），告知你公司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2024年12月19日，我局组织你诊所人员进行了听证，针对你诊所提出的“对诊疗活动中不收取费用的、调试的、重复的片子予以删减，根据实际的收费情况重新计算违法所得数额”，结合实际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得的款项。”的规定，以及《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的监管执法”的要求，我局决定对你诊所提出的申请予以采纳。

综上，我认为你诊所的违法事实清楚，调查取证合法，但对你诊所的违法所得重新认定，确保不侵犯你诊所的合法权益以及推行“包容审慎的监管执法”，鉴于你诊所系初次违法，又及时办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对你诊所2024年无法确定的所得款项不再核定计取，违法所得认定为21850元。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诊所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2. 没收违法所得：21850元（大写：贰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

限你诊所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诊所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